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转增366,379,7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7,645,518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35元/股调整

为32.35元/股，授予数量由941.16万股调整为1,223.51万股。

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2人调整为1,200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1,223.51万股调整为1,074.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22-105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6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2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0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2022-106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19.8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